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表決結果
董事及監事的變更
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及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並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合稱「本次會議」）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張國祥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就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本次會議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本次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或補充通告已表明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有權出席並就該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3,430,000,000股及1,170,000,000股。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3,324,348,047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7%。

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選舉及委任下列各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a)	重選張國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b)	重選涂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c)	委任王大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d)	重選崔巍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e)	重選段曉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f)	重選劉驕楊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g)	重選劉廷榮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h)	重選王芳霏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3,314,348,047 (99.70%)	0 (0%)	10,000,000 (0.30%)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贊成	反對	棄權
(i)	重選馮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j)	重選劉博霖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3,312,098,047 (99.63%)	12,250,000 (0.37%)	0 (0%)
(k)	重選白欽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l)	重選鄧昭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m)	重選錢世政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2,098,047 (99.63%)	12,250,000 (0.37%)	0 (0%)
(n)	重選吳亮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2,098,047 (99.63%)	12,250,000 (0.37%)	0 (0%)
(o)	重選袁小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2,098,047 (99.63%)	12,250,000 (0.37%)	0 (0%)
2.	選舉及委任下列各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計至第二屆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a)	重選李如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b)	委任秦湧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的方案及與董事及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	3,314,348,047 (99.70%)	0 (0%)	10,000,000 (0.30%)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3,324,348,047 (100%)	0 (0%)	0 (0%)
5.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發行A股上市相關事宜。	3,324,348,047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對外擔保（非擔保業務類）計劃。	3,312,098,047 (99.63%)	12,250,000 (0.37%)	0 (0%)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參與發起設立合資財產保險公司。	3,314,348,047 (99.70%)	0 (0%)	10,000,000 (0.30%)

附註：

1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及補充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4項至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內資股股本及有權出席並就該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430,000,000股。出席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3,099,980,047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0.38%。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發行A股上市相關事宜。	3,099,980,047 (100%)	0 (0%)	0 (0%)

附註：

1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於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及有權出席

並就該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170,000,000股。出席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24,368,0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總數約19.18%。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發行A股上市相關事宜。	224,368,000 (100%)	0 (0%)	0 (0%)

附註：

1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董事及監事的變更

由於有關委任王大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第1. (c) 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王大勇先生的委任將於2016年3月13日生效。

王大勇先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王大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與第二屆董事會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自委任生效日起至2019年3月12日止，且須受公司章程所載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服務協議可由王大勇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大勇先生不單獨收取董事薪酬。

本公司謹此歡迎王大勇先生加入董事會。

周新宇先生將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即2016年3月12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的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周新宇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由於有關委任秦湧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第2. (b) 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秦湧女士的委任將於2016年3月13日生效。

秦湧女士之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秦湧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議，任期與第二屆監事會其他監事任期相同，自委任生效日起至2019年3月12日止。服務協議可由秦湧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秦湧女士不單獨收取監事薪酬。

本公司謹此歡迎秦湧女士加入監事會。

於2016年3月2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上，陳中華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不需要股東的批准。彼等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與兩位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相同。

周道學先生將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日，即2016年3月12日，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的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周道學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上述董事變更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體擬任第二屆董事召開會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 (i) 張國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 (ii) 王大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 (iii)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 a. 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董事長）、王大勇先生（副董事長）及崔巍嵐先生；
 - b. 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及
- (iv)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下設4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包括：
- a. 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錢世政先生（主任委員）、劉驕楊女士及袁小彬先生；
 - b.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鄧昭雨先生（主任委員）、張國祥先生及白欽先先生；
 - c. 戰略投資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張國祥先生（主任委員）、王大勇先生及涂建華先生；及
 - d.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張國祥先生（主任委員）、崔巍嵐先生及段曉華先生。

以上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委任均自2016年3月13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